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

**行政复议决定书**

深府行复〔2020〕568号

申请人：深圳市××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严某，总经理

委托代理人：尹军，广东深和律师事务所律师

委托代理人：林梓楠，广东深和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

法定代表人：孙福金，局长

委托代理人：叶振宏、池俊斌，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5月15日以深人社工认决字〔2020〕××号《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》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。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称：李某并非申请人员工。申请人与李某是合作关系,李某所称的工作地点与申请人的住所地不一致。被申请人认定李某受伤的情形属于工伤,属于案件事实不清、适用法律错误。

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人社工认决字〔2020〕××号《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》。

被申请人答复称：一、事实依据。（一）李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。李某向被申请人主张其系申请人的员工，并提交了劳动仲裁裁决书、配送记录、生效的二审《民事判决书》等材料，其中生效的民事判决书认定双方之间存在着劳动关系。故被申请人依法认定李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。

（二）李某系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，因工作原因而意外受伤。职工申报工伤称：其系在工作期间意外被撞伤；并提交了病历等材料，其中初诊病史记载为“患者于7小时前工作时右膝不慎撞到铁柱”，上述病史证实其受伤时间为工作时间，结合伤者自述、配送记录等材料，初步可以证实其受伤原因为工作原因。申请人在书面回复材料中，对于李某因工受伤的主张未予否认。另被申请人所作调查笔录进一步证实李某因工受伤。故被申请人综合上述情形，认定李某系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，因工作原因而意外受伤。

二、条例依据。根据以上事实，被申请人认为李某受伤之情形符合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第九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认定其属于工伤。

三、申请人的主张不能成立。申请人主张：双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。被申请人对上述主张回应如下：首先，根据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的有关裁决，认定双方之间存在着劳动关系，证据确凿。其次，无论在工伤认定程序中，抑或在劳动纠纷审理程序中，申请人都一再主张双方为“合作关系”；但从始至终其并未提供任何书面证据材料予以证实该主张，根据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的规定，职工及近亲属、工会组织认为是工伤，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，应该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，现用人单位并未提供任何材料证明其主张，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。况且申请人作为市场经济的经营主体，不应利用其优势地位，与劳动者建立显失公平的所谓“合作关系”；其获取劳动者提供劳务红利的同时，意图规避自身经营风险的不义行为，违反了《劳动法》《劳动合同法》等保障劳动者基本权益的法律原则，故所谓“合作关系”的有关主张应属无效。

根据以上事实以及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的规定，被申请人认为，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,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证据确凿，适用法律法规正确，符合法定程序，请求依法维持。

经查：2019年2月25日，李某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时称：其系申请人的员工，任职送货员职位。2018年5月28日11：40许，其在送货途中遭受意外而撞伤右膝关节、右胫骨踝。李某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：工伤认定申请表、身份证、病历等诊疗材料、劳动仲裁裁决书、伤者自述、工商注册登记信息等相关材料。同日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《深圳市工伤保险协助调查通知书》，要求该单位就其员工受伤事件依法举证。

2019年3月4日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《关于李某反应问题的回复》，称李某不是其单位的员工，双方为合作关系，另其公司不服劳动仲裁裁决已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中止工伤认定；并提交了授权委托书、律师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、人民法院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等材料。

2019年3月8日，被申请人作出《工伤认定时限中止决定书书》。

后李某向被申请人补充提交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两份、配送记录等材料。

2020年4月17日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再次提交了《回复》，称不服二审判决已申请再审；另还提交了营业执照。

2020年4月24日，被申请人作出《深圳市工伤认定时限恢复决定书》。

2020年4月30日，被申请人对李某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。

2020年5月15日，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工认决字〔2020〕××号《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》，认定李某系申请人的员工，该员工因日常工作受伤之情形属于工伤。申请人不服，遂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

本机关认为：本案的争议焦点是：申请人与李某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。参照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七十条，生效的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或者仲裁机构裁决文书确认的事实，可以作为定案依据。本案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粤03民终××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申请人与李某自2017年11月17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，该判决确认的事实可以作为定案依据。被申请人综合在案证据认定李某系申请人的员工，并依据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第九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作出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，认定李某于2018年5月28日受伤的情形属于工伤，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适用依据正确、程序合法、依法应予维持。关于申请人主张其与李某是合作关系，由于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双方系合作关系，故本机关不予采信。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5月15日以深人社工认决字〔2020〕××号《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》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。

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20年8月3日